**七牌一图**

1、工程概况牌

桐庐富春未来城未来湖（富春南渠改造）、金竹溪公园项目—Ⅲ标金竹溪部分本工程包括绿化苗木种植、种植土回填、园路、水体工程、驳岸、铺装、安装、景观小品、栈道、球场、引水工程及土石方工程等项目。

1. 、市政工程：3米园路工程7200㎡，停车场1500㎡。

（2）、绿化工程：整理绿化用地 91000㎡，香樟、湿地松、乐昌含笑、女贞、含笑树、桂花、胡柚、三角枫、乌桕、沙朴、榉树、大叶柳、无患子、美国红枫、银杏、落羽杉、水杉等乔木及各类栽植灌木 、栽植色带 、铺种草皮 、栽植水生植物等、花岗岩园路、挡墙、竹、木（复合）地板、 石汀步（步石、飞石）、堰坝 、生态系统、下凹栈道、桥、钢篦子栈道、山体栈道、廊架等。

（3）、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-景观照明：庭院灯、照树投射灯、草坪灯、萤火虫装饰灯、各类路灯、装饰灯等照明设备，综合布线系统、视频监控系统、背景音乐系统、停车场管理系统、UPS不间断供电系统等。

合同造价：7469.0983万元。合同工期：300日历天。

建设单位：桐庐县富春未来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

设计单位：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监理单位：浙江虎跃建设有限公司

施工单位：三江生态环境有限公司

2、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管理人员 | 姓名 | 班组负责人 | 姓名 |
| 项目经理 | 方健 | 混凝土班组 | 申屠李伟 |
| 技术负责 | 俞谦 | 木工班组 | 钟华 |
| 施工员 | 王培明 | 钢筋工班组 | 陈伟强 |
| 质检员 | 孙芳梅/华丹平 | 开挖班组 | 龚升生 |
| 安全员 | 孔孟飞/李剑亮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施工单位电话 | 0571-87988830 | 建设单位电话 | 0571-64239103 |
| 监督部门电话 | 0571-64211071 | | |

3、现场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公示牌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程名称 | 桐庐富春未来城未来湖（富春南渠改造）、金竹溪公园项目—Ⅲ标金竹溪部分 | | |
| 现场事故应急救援组成员 | | | |
| 组长 | 方健 | 联系电话 | 18958010811 |
| 副组长 | 俞谦 | 联系电话 | 13666869895 |
| 相关成员 | 王培明 | 联系电话 | 13454008459 |
| 孙芳梅 | 联系电话 | 13735477302 |
| 华丹平 | 联系电话 | 13655713397 |
| 孔孟飞 | 联系电话 | 18858273273 |
| 李剑亮 | 联系电话 | 13867136988 |
| 救援车辆 |  | 司机 |  |
|  |  |  |  |
| 救援中心 | 120 | 报警电话 | 110 |
| 说明 | 当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应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置：  1、现场负责人员应在第一时间内立即组织人员进行自救；  2、立即向救援机构（110、120）发出求救信号，并迅速通知救治  医院准备相关救治。  3、向相关单位和人员报告，并立即通知救援车辆迅速到达施工现  场；  4、保护好事故现场 | | |

4、安全生产牌

一、进入施工现场，必须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。

  二、进入施工区，必须佩戴安全帽、扣好帽带，机械操作工必须佩戴防护帽。

  三、在建工程中的“四口”和“五临边”必须有防护设施。

  四、现场内不准赤脚，不准穿硬底鞋、高跟鞋，喇叭裤和酒后作业。

  五、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，安全带高挂低用，高空作业严禁皮鞋或带钉的易滑鞋。

  六、非操作人员不得进入施工危险区域内。

  七、未经施工负责人批准，不得任意拆除架子设施及安全防护装置。

  八、严禁从高空抛扔材料、工具、砖、石、建筑垃圾等一切物品。

  九、架设电线必须符合《规范》规定，电气设备必须有保护接零装置。

  十、施工现场的危险区域应有警示标志，夜间有照明示警。

5、文明施工牌

一、施工现场各级管理人员必须遵守各项管理制度，做到场内整齐、卫生、安全、防火道路畅通。

 二、按施工组织设计平面布置图布置材料和机具设备，设置建筑垃圾堆场，不得乱扔材料及杂物，及时清理零散物料及建筑垃圾。

 三、临时占用道路必须到有关部门办理有关手续。

 四、施工现场要做到道路平整、排水渠畅通，按施工组织设计平面布置图布置电路、给排水线路，做到水管不漏水，电线不漏电。

 五、现场应设有男、女厕所，排污、排便等设施。

 六、严禁在工地内进行吸毒、嫖娼、赌博、斗殴、盗窃等“七害”活动，违者交公安机关处理。

 七、夜间施工必须通过主管部门批准并公开告示，取得社会谅解方可施工。

 八、施工现场应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规，采取措施控制现场的各种灰尘、废不排放、

固体废物处理以及噪声和振动时环境保护的措施。

6、消防保卫牌

一、建立项目保卫领导小组和业余消防队，健全各种消防保卫制度，按施工组织设计布置现场消防保卫工作。

二、施工现场必须设置门卫，作业人员必须佩戴胸卡进出施工现场，严禁非操作人员及家属留宿施工现场。

三、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，未经批准，任何人不得在现场使用明火。

四、严格执行易燃易爆物品的存放、保管和使用的规定，木工房等易燃场所必须工完场地清，严禁吸烟、并配备足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。

五、严格执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，非电工严禁使用电器具、拉设电线。  六、每个宿舍必须设防火负责人，室内严禁卧床吸烟，烟头必须放烟灰缸或容器内。

七、必须保证消防通道、楼梯、走道及通向消防栓、水源等道路的畅通。

八、任何人不得随意移动和损坏现场设置的消防器材，发现火情、立即拔打119报警。

7、环境保护牌

一、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》和《浙江省居民居住环境保护办法》进一步落实环境保护基本国策。

二、施工现场设置的办公、作业和生活设施，应当符合环保的有关规定

三、对产生的污染的振捣棒、搅拌机、龙门架、砼泵等污染源，应当在开工前15日内向环保部门进行排放噪声申报，经环保部门审查批准后，方可组织施工，并提出便民不扰民措施。

四、搞好与居民委组共建活动，做到文明施工，在居民区内施工，白天噪声不超过规定要求，夜间二十二时至次日早六时停止扰民的施工作业，保证居民很好地休息因抢险、抢修作业和施工，工艺要求须夜间（超过二十二时）连续作业的单位，须提前经环保主管部门批准。不准在居民区内露天熬融制沥青、焚烧垃圾等，以防止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有毒气体的物质及扬尘对环境的污染。

五、人人遵守环保有关规定，增强作好环保工作的意识、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营造优良环境为人类造福。

施工平面布置图